

# 一瓶棕色“墨水”

马尚龙

2021年4月底,恰是上海的咖啡周。《新民晚报》记者徐佳和要我写一句话概括咖啡和上海的关系。咖啡和上海,一本书也写不完,片言只语怎么说得清楚?徐佳和用“金句”来说,我也听懂了,“金句”是客气话,“一句”才是她布置的作业要求。

当夜,我想了想,真只写了一句——咖啡是一瓶用来书写上海街头文化历史的墨水;或者倒过来,有一瓶用来书写上海街头文化历史的棕色墨水,叫做咖啡。

我有些得意。当然不是金句,但是咖啡之于上海的感觉浓缩出来了。后来电台主持人叶柳采访我的时候,我就是以这一句作为结束语的。她说这一句很精彩,很上海咖啡。而后,叶柳问我,你有喝咖啡的习惯吗?

写出这一句,不见得说我是一个每天必喝一杯两杯咖啡,也不是说我三天两头都要泡咖啡馆的。我真不是不喝咖啡便昏昏沉沉的人。我只是很多年间生活在淮海中路,咖啡和咖啡馆的存在,滴漏在我的生活记忆里。

淮海路,乃至上海的咖啡文化,是将城市建筑和城市生活态度融合于一体的文化。

咖啡,既可以是很简单的消闲,也可以是很浮想的思考。不禁想起了李白的名句:今人不见古时月,今月曾经照古人。百多年前,上海喝咖啡的男女,何曾想得到21世纪喝咖啡的情致,但是咖啡也在那时候给予了当时男女咖啡乐趣。咖啡色是色标,咖啡之色,何尝不是风向和风潮?

同样是咖啡,在不同的年代,咖啡是不同的角色。尤其是作为一种外来文化,咖啡在上海、乃至在中国,见证了不同的年代,受到了不同的礼待。回首时不免莞尔一笑,但是咖啡上海咖啡色,就是如此。

从上世纪30年代直至现在,或许,可以将咖啡色上海,分为几个阶段,找出几个阶段的咖啡价值观词汇。

上世纪三四十年代,咖啡是洋萃,始于外国人,止于接受过西方文化教育的中国人。

五六十年代,咖啡是小众小资;红房子、德大宝大复兴是必修课。

70年代,咖啡是流里流气,上咖是最著名的聚集地。

80年代,咖啡是时髦和前卫,茂名路廊檐下的梦咖啡和淮海电影院地下室的

巴黎咖啡馆是代言。

90年代,咖啡成为现象,真锅和上岛乃是新潮。

2000年代至今,咖啡上升为文化,星巴克、考斯特是符号式的站桩。

2010年代至今,咖啡就是生活的元素。

当咖啡成为生活必不可少的元素时,一定是生活本身发生了变化,须是发生在高度城市化的地方——

因为有了风景化的视界。咖啡与咖啡馆的情景,与咖啡馆视线所及,以及咖啡馆作为互为风景的角色,总是有动人之处。

因为有了休闲化的生活。以往只有休息,休息是躺在家里;现在有了休闲,一字之差,却是质的变化,休闲是发生在公众场合的。

因为有了约会化的见面。工作、交流、谈事、闲聊……咖啡馆是最好的选择。

因为有了节奏化的歇息。节奏越来越快,脚步越来越匆忙,反倒是更加需要在两个行程之间,有小小的歇息,一杯咖啡是歇息的理由。

因为有了普罗大众化的存在。谁都不会觉得咖啡是奢侈,谁都可以想喝就喝一杯。

将王勃名句“落霞与孤鹜齐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”借用过来,那就是:落霞予行者一杯,咖啡共上海一色。

这时候的咖啡,就是棕色的墨水了,有关上海,有关上海的街头文化。

# 邻居变迁记

李力

上个世纪80年代前,我家住在上海西南角天山路上的天原新村。天原新村是天原化工厂和化工研究院的职工家属宿舍。新村筑有围墙,共有16栋楼房,每栋楼两个门牌号码。新村后面是天原化工厂职工子弟小学和化工研究院职工子弟小学。当时孩子们上学都不用父母接送,自己走过去不到十分钟的路程。

邻居们都是两个单位的职工,那时小孩串门,大人在厨房里边做饭边聊天。几年下来,许多邻居都成了好朋友。谁家有点事都有邻居相互帮衬,真有那种“远亲不如近邻”之感。比如楼里有老人去世,邻居会致哀会送花圈会参加追悼会;谁家孩子结婚了,邻居去吃喜酒去闹洞房;当领导的邻居帮助邻家的孩子安排工作,会帮助因长期倒夜班而不能照顾老人和孩子的邻居换个工种,比如常日班……总之,那年代的邻居相处融洽。

我是上世纪90年代后期,买了商品房搬走住进了有电梯的楼里,几次倒腾后搬到了静安区某高层小区。近20年来,基本上没有来往的邻居,彼此不了解,有什么急事也无法请邻居帮忙,真如古人所云:“鸡犬之声相闻,老死不相往来。”即使经常见面的,也犹如路人,从不打招呼,甚至住在一个楼里的邻居,竟然有十几年没有遇见过。有的单身突然病倒了,也没人相助,甚至死在家里,几天后被人发现。小区的门卫和保洁员是唯一的熟人,每天进出都要打招呼。有时家里搬东西,门卫非常热情地相帮,过后我们总是赠送些东西感谢他们。

“老死不相往来”的这些年里,我只能从小区电梯里的人流量揣度同楼邻居的大致阶层。每天下午六七点钟是下班的高峰,乘电梯的基本上是说上海话的老上海人,他们下班回来做饭接孩子等等;晚

上八九点钟,乘电梯的是说外地口音的新上海人,他们在外吃过晚餐,或饭局结束后回家;夜深了,10点以后,电梯里出现则是说外语的新上海人,他们在上海不甘寂寞,精神体力都强,每天晚上什么酒吧咖啡吧的,特别是周末,他们走进电梯多半是半夜三更了。有一年圣诞节,几名老外在酒吧里闹通宵,凌晨5点醉倒在电梯里,被发现后,门卫打电话叫来了救护车。

本世纪初,有张报纸描绘上海人居住的地理环境,说是拆迁户都住在外环,买商品房的上海人住在中环,新上海人住在内环。这种说法当然有点夸张,但也不乏有点概率。

上海的居民,在计划经济年代,没有太大的贫富差别,尽管房子有差别,但

房价没有拉开大的距离。现在内环、中环、外环之间有很大的等级差别。闸北区与静安区合并,地处闸北区的房子莫名其妙地跟着涨价,有的都翻了一番。假如把黄浦区改名杨浦区,大杨浦称为黄埔区,真不知它们之间的房价会有所动荡吗?

上海的房价使很多人成了千万富翁,

但他们生活水准没有太大的改善。如果

是房贷买房的,那就成为房奴了。每个月还

款几万元,期限30年。这种状况想想都要

出一身冷汗。据说,某外企公司的一位高

管,家有四口人,两个孩子。他贷款买了两

套房,住一套,出租一套,日子过得红红火火。

后来外企效益不好,他下岗了,其资金链

突然断了,供不上每月的房贷,只好把房

子卖掉打道回府,回老家再创业。

中国的一线城市,人口流量巨大,这是好兆头吗?当然,房价是不会跌的;阿里巴巴、美团、拼多多等网购平台,对商业地产冲击甚大,有许多商场、超市因付不起不断上涨的房租,濒临倒闭,政府不断地出新的政策加以调整……话题扯远了,就此打住。



魔都的流连梦  
袁春 摄

华亭风 吴建平书

# 茶泡饭

李晋

三伏天的傍晚,全身烦躁,索性盛一碗中午煮的米饭,浇上温开水,就着酱黄瓜、萝卜干等小菜,一勺一勺地舀着吃,吃至见底,心情平复,看着窗外绚烂的晚霞,觉得热天也不那么烦了。

吾乡将开水称作茶,把茶水称作茶叶茶,故以水泡饭称为茶泡饭,以茶泡饭还叫茶泡饭。茶泡饭质介于饭和粥之间,不软不硬,米粒分明,鲜亮润泽,扒完带着咬嚼劲的米饭,喝着化身为米汤的开水,充饥解渴,两全其美。

茶泡饭非新生物,明末名士冒襄在《影梅庵忆语》中回忆爱妾董小宛生前“每饭,以芥茶一小壶温,佐以水菜、香豉数茎粒,便足一餐”。以汤色柔白的芥茶泡饭,舒展开来的米粒像白色的星星,让承载它的瓷碗黯淡无光。茶香与稻米香如名士与美人的爱情,在起伏中和谐交融,飘散出芬芳的诗意。

俗谚“好看不过素打扮,好吃不过茶泡饭”,虽无法穿越时空见上董小宛一面,但我想,一个人的饮食习惯能反映出他生活中的态度,喜欢茶泡饭的董小宛定是素面

朝天的女子,这类清爽朴素的女子耐看、也更能令人着迷。于是,也就有好事者将董小宛与清朝顺治帝拉上因缘,虚构出顺治帝舍弃江山,为之出家为僧的故事。

茶泡饭能雅能俗,能让人返璞归真,老派文人叶灵凤把“赤了双脚,仅穿汗衫,吃一碗茶泡饭充饥”,当作人生的一种享受,这与他平日西装革履的形象有很大出入,这样的叶灵凤,或许是最本质的叶灵凤,爱书的他曾说过“摊开了每一页书,我不仅忘了我自己,而且更能获得了我自己”,在茶泡饭面前,他大概同样可以获得这样的感觉。

满天星辰下,一大海碗茶泡饭摆在小方桌上,三五朋友围坐周边,拿小碗分食。人手一个咸鸭蛋,一碟咸菜丝,无需酒来助兴,也是一顿增添情谊的好伙食。饮食上的简单不代表心灵上的匮乏,在日渐浮躁的社会,简单会带来安宁;在人心疏离的世间,简单会带来温暖;在琐事繁多的日常,简单会带来自在。健康的人生,必须删繁就简。

用开水泡饭,还是茗茶泡饭;泡的是籼米,还是粳米,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从茶泡饭中获得安逸和踏实,以及其他一切的美好,就像日本俳句诗人小林一茶那样,从中收获佳句——谁家莲花吹散,黄昏茶泡饭。此句我很喜欢,久读不厌。

73年前,中国解放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,解放了全国广大地区。8月4日,湖南长沙解放了,我为了找出路去参军,领兵的同志问我:能跑路能吃苦吗?我作了肯定的回答,就这样穿上了军装,成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41军122师宣传队的一员。从此离开了生我养我的家,走上了革命战斗的道路,确立了我今后的人生信仰。

我是城市里长大的文弱书生,记得10月从株洲向衡山方向行军时,第一天(也是第一次)走了27里路,就感到腿软无力。老同志耐心开导说:走几天就习惯了,行军时步子可大可小,但步数要固定,不能时跑时走。接连几天后,走七八十里路,我也能行了。11月初广西战役正式打响,追击敌人时,连续多日,每天要走一百三四十里路。记得在解放桂北某地时,完全小跑,曾经一小时走25里路。战后,部队让我们统计走路里数,作为记功成绩,我估摸了一下,从湖南到广西、广东全境来回穿梭,大约走了三四千里路。如今我已进入晚年,85岁时从黄山半山腰的农舍,走到山下汤口的风景区南门,往返4小时不停歇;86岁时到西藏登布达拉宫;88岁时在大别山走完全程8公里参观红28军旧址;去年90岁还到福建霞浦畅游。这一切都依靠的是年轻时打下的基础。

# 结 缘

蒋近朱

存。陈年往事如影像模糊的旧底片,经记忆之水擦洗,又逐渐清晰显影;那时正值汶川大地震后,因有感于地震中一位教师以血肉之躯护卫学生的壮举,不太会写诗的我激情喷涌,一气呵成小诗《亲爱的朋友我懂你》,投给《华亭风》正赶上在教师节前刊出。当年家里还没有《松江报》,记得我一连找了好几个办公室也没找到。之后校刊也用了这首小诗,我就留存了校刊。疑团已解,算上这首小诗,我在《华亭风》发表的习作,正好100篇(首)。几天后,我记录北京大观园巧遇中学生采访的短文《偶遇采访》在《华亭风》刊出,那不算诗歌就散文也有100篇了。我算是比较懒散的人,14年,100篇,真不多。真诚感谢《华亭风》,让我这懒人,有十多年不间断坚持写下去的动力。

接受采访次日,6月29日下午4时,松江区融媒体中心9楼演播厅,《华亭风》文集首发式要用一个短片,让我作为作者代表接受融媒体记者采访,欣然答应。《华亭风》那么多作者,选中我接受采访,也是荣幸。

记者如约上门,听我讲述与《华亭风》结缘的前前后后,让我拿出“私人珍藏”《松江报》展示于镜头前——刊登我习作的报纸,我一般都会留存,已成习惯。面对记者,我道出诚挚心声:“十几年来,《华亭风》成了我与松江读者朋友交流的平台,认识我的人,和许多并不认识从未见面的朋友,通过这个平台,大家可以有一些心灵的思想的情感的交流,非常好。”“蒋老师那您在《华亭风》一共发表了多少篇文章?”记者突然的提问,还真把我给问住了。虽说每发表一篇习作自己也会记上一笔,但真没算过有多少篇。“大概百来篇吧?”我一时只能模糊作答。

记者告辞后,我还真做了回傻事。先翻开习作发表登记册,从2007年3月21日在《华亭风》发表第一篇习作《一个人的春游》算起,数下来正好100篇。这也太巧了吧!怕万一有误,再点一遍“私人珍藏”《松江报》,99份!怎么对不上呢?再重复一遍,还是登记册上100篇,留存的报纸99份,这就奇怪了!傻劲一上来,索性傻到底,我把登记篇目与留存的报纸一一对照。刚核对几篇,答案立马显现:2008年9月8日《华亭风》发了我一首小诗,那天的报纸没能留

# 炊烟如聚是故乡

舟自横

烟,成了我的凝视和冥想。

山里人家的炊烟,在无风的日子里,努力向上攀爬着,和天空互为生命和依偎。如果少了其中的一个,那么景致就是单薄的,内涵就是贫乏的。外表宁静,可它们的身子里,有着太多的背景和语言。炊烟下的生活,和我老家是一样的吗?也有家在外工作么?

炊烟是乡土上生生不息的植物,根系连着土地,连着亲情,连着记忆。这个时候,我就会想起故乡遂家沟,想起我的亲人。车窗外的炊烟,带给我一个恒定的场景:薄暮笼罩,炊烟袅袅,几只老牛晃动在遂家沟的土路上,小鸡在悠闲地啄食。厨房里,柴火哔剥,热气蒸腾,香气四溢。我的母亲,一定会在做好饭后,走出门外,向远处遥望我归家的身影。那遥望的姿势,如同不绝如缕的炊烟,急切而执拗。

后来,我把家人接到了我所在的城市。故乡,好像离我日益遥远。但是,实际情况恰恰相反。随着年纪的增长,乡土情结也越发浓厚。唯一有变化的,是故乡的概念也随之宽泛。也正因为如此,无论我走到哪里,只要是看见飘荡的炊烟,便有一种温暖和乡情在心头弥漫。炊烟是我与土地不可分割的脐带,也是我的胎记。

炊烟如聚是故乡。

峻岭,在道县东南50里的地方,连夜翻过了惊险的大风坳,进入了广西。中旬,我们在当地游击队的配合下,解放了全县。第二天,我们也进了县城。当地坚持敌后的桂北游击队,满心欢喜地欢迎我们,当晚我们一起举行会师联欢。他们武器破旧,衣衫褴褛,却送了我们每人一双亲手做的结实耐用的草鞋。我收到了草鞋,更收到了他们真诚的心,所以在往后的追击行军中,宁愿自己穿破了鞋再做草鞋,也不舍得穿他们送的鞋子,从广西到广东,一直留在身边作为纪念。

五

在解放战争年代里,我随军参加了衡宝战役,广西追击战,两广战役,也参加了解放海南岛南鹏岛战斗和福建交界的南澳岛战斗。在部队里,我和其他同志一样,服从命令,执行任务,完成工作,尽心尽责。14年的部队战斗生活,我在党的关怀和战友的帮助下,立了5次大功和小功,是军二级模范。1955年,我参加了中南军区第四野战军英雄模范代表会议。1957年,我作为部队电影宣传工作先进代表,参加了全国电影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。那时,全体代表在中南海怀仁堂受到毛泽东主席、朱德委员长、周恩来总理,以及邓小平、彭真等领导的接见并留影。

六

回想过去的部队生活,我难忘当时战斗的惨烈,更牢记战友们的英勇无畏的革命精神。我深深懂得:我的父母给了我生命,但我人生的真正起步,还是在参军以后。是党的谆谆教导,是部队的熔炉锤炼,让我寻找到人生道路的正确方向,鼓励我大步向前。

11月上旬,我们穿越湘桂边境的崇山